

國立臺灣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—共同教育中心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二級單位 主管	一級單位 主管	副校長	校長	
人事	1-1	院級教師聘任、 升等、評鑑、特聘 教授、教研人員彈 性加給等法規之 修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提		提行政會議
	1-2	組級教師聘任、升 等等法規之修訂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提		會人事室 提行政會 議。
	1-3	組級編制內專任教 師、專案計畫教師、 兼任教師之聘任	擬辦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定	1.編制內專 任教師、 專案計畫 教師提行 政會議、 校教評 會。 2.兼任教師 提行政會 議；再提 校教評會 報告。 3.提行政會 議之案件 由副校長 核提
	1-4	共同教育組系級教 師評鑑法規之修訂	擬辦	審核	核定			提中心會 議
	1-5	函請校外人員來校 兼課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得使用代 判章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二級單位 主管	一級單位 主管	副校長	校長	
課務	2-1	共同及通識課程之 規劃、協調與改進	擬辦	審核	審核 (教務長核 定)			先提共同 教育委員 會，再提 教務會議
	2-2	中心級課程相關辦 法之修訂	擬辦	審核	審核 (教務長核 定)			提中心會 議，再視法 規程序提教 務會議
	2-3	辦理個別型通識課 程改進計畫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2-4	全校性通識課程、共 同選修課程、新生專 題、新生講座、中心 各二級教學單位、校 際選課之新開課程 審議	擬辦	審核	核定			提中心級 課程委員 會
演講	3-1	舉辦通識教育論壇 -我的學思歷程演講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教學 獎勵	4-1	通識課程教學優 良教師 (額外名 額) 遴選法規之修 訂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提	提中心會 議，再提 行政會議
	4-2	共同必修課程 (額外名額)，以 及通識教育組系 級、共同教育組系 級教學優良教師 遴選法規之修訂	擬辦	審核	核定			提中心會 議
	4-3	通識課程教學優 良教師遴選 (此 為額外名額)，以 及中心各二級教 學單位之教學優 良教師遴選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二級單位 主管	一級單位 主管	副校長	校長	
4-4	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辦法及實施計畫訂定	擬辦	審核	核定			提共同教育委員會	
4-5	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推薦作業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	
單位評鑑	5-1	通識教育自我評鑑(併入中心每5年之教學研究單位評鑑)	擬辦	審核	審核 (教務長核定)			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分送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。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及改善成果報告等，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二級單位 主管	一級單位 主管	副校長	校長	
一般 事務	6-1	各項會議紀錄之 整理與印發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6-2	通識學分採計與 抵免之審查	逕行辦理					依性質會學 生所屬學系 及課務組
	6-3	一般性校內演講、 研習活動之公告 或通知、他機關一 般性來文或公告轉 知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得使用代判 章
	6-4	本校或校外一般 性業務、活動等需 中心配合者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得使用代判 章
	6-5	自聘臨時人員管理	擬辦	審核	核定			會人事室、 主計室